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年-2019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的过程中,应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本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分红水平,并同时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

本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除本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

本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本公司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同时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本公司规划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后提出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

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